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辛庄煤矿

项目编号 钢城行审水保字[2020]4号

建设地点 济南市钢城区

验收单位 山东省莱芜市辛庄煤矿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8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辛庄煤矿	行业类别	井采煤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山东省莱芜市辛庄煤矿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济南市钢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钢城行审水保字[2020]4号, 2020年4月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矿井始建于1958年; 1966年正式投产; 1983年办公宿舍区建成并投入使用; 1992年进行矿井改扩建并启用排矸场; 2020年4月~5月补充相关水土保持措施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山东佳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山东达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山东省煤炭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山东达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山东省莱芜市辛庄煤矿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山东恒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133号文、《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的要求，山东省莱芜市辛庄煤矿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主持召开了辛庄煤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施工单位山东省莱芜市辛庄煤矿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山东恒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山东达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佳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验收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编制单位提交了《辛庄煤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辛庄煤矿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及项目区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辛庄煤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辛庄煤矿位于济南市钢城区辛庄街道西照临村，项目始建于1958年，1966年工业场地及部分井下设施建成并正式投产，1983年办公宿舍区建成并投入使用，1992年矿井进行改扩建并启用排矸场。补充水土保持措施于2020年4月开工，2020年5月完工。项

目新建井工煤矿，设计生产能力 30 万 t/a 。项目占地 7.83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土方开挖 4.90 万 m³，土方回填 4.90 万 m³，无借方，无弃方；总投资 2450.92 万元，其中矿建投资 490.18 万元，土建投资 294.11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4 月 2 日，济南市钢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关于辛庄煤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钢城行审水保字[2020]4 号）对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7.83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方案为补报项目，建设单位结合山东省煤炭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主体施工图设计，补充完善了水土保持措施。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山东达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展了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编制提交了《辛庄煤矿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监测范围防治责任范围 7.83hm²，与方案设计一致，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或超过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8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2，渣土防护率 99.50%，林草植被恢复率 99.06%，林草覆盖率 26.95%。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山东佳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辛庄煤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的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缴纳

了水土保持补偿费，落实了相关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后期开展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后续管护责任落实，已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巡查和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 长	亓文玉	山东省莱芜市辛庄 煤矿有限公司	副 总	亓文玉	建设单位
成 员	吴其广	山东省莱芜市辛庄 煤矿有限公司	党支部 副书记	吴其广	建设单位
	魏开珂	山东省莱芜市辛庄 煤矿有限公司	副矿长	魏开珂	
	秦增山	山东省莱芜市辛庄 煤矿有限公司	主 任	秦增山	
	曲晓伟	山东达康工程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曲晓伟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董希成	山东达康工程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董希成	监测单位
	毕 波	山东恒鼎工程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莱芜 分公司	监 理	毕波	监理单位
	孙 彬	山东佳沐工程设 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孙彬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王娇皎		工程师	王娇皎	
	亓 剑	济南市水土保持服 务中心	研究员	亓剑	特邀专家
	吕爱霞	济南市水土保持服 务中心	高 工	吕爱霞	特邀专家
郭连玲	济南市水务工程质 量与安全中心	工程师	郭连玲	特邀专家	